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吉布提、约旦、黎巴嫩和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1 号决议以及此前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各项决议，¹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提高自身及其会员国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铭记关于拟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的建议和秘书长申明在这方面，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将参与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的工作，并协助其实施进程，²

1.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并且有必要确定那些在造成危害前可以解决的问题；

2. 吁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如秘书长申明得那样，进一步加强其活动，并拟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²

¹ 第 36/136、37/201、38/125、40/126、42/120、42/121、43/129、43/130、45/101、45/102、47/106、49/170、51/74、53/124 和 55/73 号决议。

² A/59/554，第 4 段。



3.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并如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